

**广西中科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平南县中医医院关于采购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312-GXZK**

**采 购 人：平南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科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b>第二章 采购需求</b> .....	<b>6</b>
<b>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b> .....	<b>70</b>
<b>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b> .....	<b>91</b>
<b>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	<b>101</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120</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南县中医医院关于采购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312-GXZK

项目名称：平南县中医医院关于采购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

预算总金额（元）：1644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移动式G形臂X射线透视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移动式G形臂X射线透视系统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等一批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15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数字式心电图机2台，肌电图诱发电位仪1台，数字化视频脑电图仪1台，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1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157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三

标项名称:超高档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一批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超高档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56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四

标项名称:临床检验设备一批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0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1套，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1套，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台，医用离心机(免疫血清学离心机)1台，全自动五分类血球分析仪1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308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五

标项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1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35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六

标项名称：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等一批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87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1台，体外振动排石床1台，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1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875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监督部门

名 称：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5-7820666

###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

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中医医院

地 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乌江路113号

项目联系人：覃明泉

联系方式：0775-782260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科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平南县龙翔大道栖法里酒店一楼

联系方式：区工 1837853660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标项一：移动式G形臂X射线透视系统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

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 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

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核心产品：移动式G形臂X射线透视系统

6、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要求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
1	移动式G形臂X射线透视系统	1台	<p>一、技术要求</p> <p>1整体要求:</p> <p>1. 1分体式G形臂，G形臂机架和图像工作站为分体化设计。</p> <p>1. 2 机架为双立柱结构</p> <p>1. 3 整机重量≤450kg</p> <p>1. 4内存≥16G、硬盘空间≥1T、硬盘图像存储量≥400,000幅</p> <p>2 机架:</p> <p>2. 1 透视系统升降的垂直位移≥30cm</p> <p>2. 2 机架配备4个万向轮及制动系统，可向各方向移动</p> <p>2. 3 轨道方向旋转角度≥±17°</p> <p>▲2. 4 具备SID(焦屏距)可变技术</p> <p>2. 5 可变SID(焦屏距)移动范围≥30cm</p> <p>2. 6 最大SID(焦屏距)≥117cm</p> <p>2. 7 G臂最大开口≥97cm</p> <p>2. 8 机架旋转方式: 电动旋转</p> <p>2. 9 具备防碰撞系统</p> <p>2. 10 具备正位、侧位双路激光定位</p> <p>3 高压发生器:</p> <p>3. 1 高压发生器功率≥5kW; 电压范围:40~120kV;</p> <p>3. 2最大管电流≥15mA</p> <p>4 球管:</p> <p>4. 1球管焦点: 小焦点≤0.3; 大焦点≤0.6</p> <p>4. 2 阳极类型: 旋转阳极</p> <p>4. 3热容量: ≥1000Khu</p> <p>4. 4阳极旋转速率: ≥3000rpm</p> <p>5 探测器:</p> <p>▲5. 1 探测器类型: 非晶硅数字平板探测器</p> <p>5. 2 像素矩阵≥1024×1024;</p> <p>5. 3探测器尺寸≥21cm×21cm</p> <p>5. 4像素尺寸≤200 μm</p> <p>6 图像显示器:</p> <p>6. 1 图像显示器总数量≥3台</p> <p>6. 2 实时图像显示器≥2台, 尺寸≥19英寸, 分辨率≥1280×1024</p> <p>6. 3控制监视器≥1台, 尺寸≥18英寸, 分辨率≥1360×768</p> <p>6. 4 实时图像显示器旋转角度≥±90°</p> <p>7 图像工作站:</p>	200

		<p>7.1 具备图像实时边缘增强、图像降噪锐化，对比/亮度调节、具备正/负片图像显示水平/竖直镜像、图像旋转功能等图像处理功能</p> <p>7.2 具备图像存储、打印、导出和网络传输</p> <p>7.3 具有USB、DICOM3.0接口，格式至少包括：DICOM、BMP或JPEG格式</p> <p><b>二 配置要求</b></p> <p>1.G形臂机架系统</p> <p>1.1高压发生器2套</p> <p>1.2 X线球管2套</p> <p>1.3动态平板探测器2块</p> <p>1.4. 滤线栅2块</p> <p>1.5. 激光定位系统2套</p> <p>1.6. 限束器2个</p> <p>2.图像工作站</p> <p>2.1. 图像监（显）视器 3台</p> <p>2.2. 三键脚踏开关：1个</p> <p><b>▲三、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b></p>	
--	--	---	--

<b>二、商务条款</b>	
<b>▲报价要求</b>	<p>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p> <p>(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 设备安装、培训费（含教材费、场地租用）；</p> <p>(5) 履约验收的费用；</p> <p>(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b>▲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b>	<p>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p> <p>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平南县中医医院内指定现场。</p>
<b>▲合同签订时间</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b>▲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b>	合同生效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完所有合同款。每次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支付合同款。

<b>▲售后服务要求</b>	<p>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li> <li>2、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参数说明书。</li> <li>3、提供：主要零配件及耗材价格。</li> <li>4、供货时需提供：设备详细培训计划书；内容包括：机器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负责培训采购人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至少包含现场提供对院方的不少于 1 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不少于 3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不少于 1 人次。</li> <li>5、如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开放手术床设备第三方维修密码，供医院维修使用；接故障通知 5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重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72 小时内，一般故障时间 4~12 小时。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li> <li>6、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手术床设备与医院影像系统相关接口的开发与对接传输。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li> <li>7、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li> </ol>
<b>▲质量保证</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算起。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li> <li>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li> </ol>

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提供设备原厂维保】。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均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1）国产货物不超 6 个月；（2）进口货物不超 1 年；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6、关于虚假应标的处罚：

（1）接受采购人无条件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在取消中标资格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款金额的 3 倍赔偿款，逾期则无条件承担每日追加前一日应赔偿金额 5‰的赔偿；

（3）采购人将供应商虚假应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

（4）采购人向征信部门递交有关失信行为的举报材料，将涉案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人及相关经办人列入国家失信人员名单；

（5）接受承担因违约或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形象损失、名誉损失以及附带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接受以上所有条款要求并接受当逾期缴纳第（1）-（5）内约定费用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机关有权直接将供应商所有合法财产进行处置。接受执行机关对企业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涉案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所有名下财产进行处置。

<b>▲验收标准</b>	<p>1、本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对中标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将出具验收报告。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照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p> <p>2、验收标准：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p> <p>3、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重新验收不合格的，则将被视为违约。</p> <p>4、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开展相关工作。</p>
<b>▲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b>	<p>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p> <p>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b>▲包装和运输要求</b>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p>
<b>▲保险</b>	<p>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b>▲其他要求</b>	<p>如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注证扫描件。</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p>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b>(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进口产品说明
<b>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b>
(四) 其他要求
<p>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p> <p>2、采购的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果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注册人凭证），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设备性能及配置、技术方案[可包含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安装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业绩”等内容。</p>

## 标项二：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等一批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 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核心产品：**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 6、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要求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1、数字式心电图机，支持12导心电图采集 2、心电图机一体化平板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 3、显示屏幕≥10英寸 4、具备LAN、USB等传输接口 5、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6、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4G功能，不接受外置模块。 7、心电图主机支持2.4GHz/5GHz双频段无线Wi-Fi	

1	数字式心电图机	2台	<p>8、锂电池额定容量≥10000mAh，在40℃或以下支持5小时以上连续工作      9、耐极化电压：±600mV      10、定标电压：1mV±1%      11、共模抑制比：&gt;125dB（默认交流滤波关闭）      12、内部噪声：≤10 μVP-P      13、频响范围：0.05Hz~350Hz (-30%~+10%)      14、存储量：支持最高10000份心电数据存储      15、具备支持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      16、QTc参数测量：内置6种测量算法，QTc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      17、心电图机可通过下载获取待检查信息，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8、同屏显示≥12导心电波形，支持虚拟15导、虚拟18导技术，12导心电图机可进行虚拟附加导联进行虚拟15导/18导采集，采集完成后，可生成虚拟15导/18导的图谱。      19、可以满足与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集成共享的要求。      20、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      21、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波时限、P-R间期、QRS时限、Q-T间期、QTc、T波、Rv5、Sv1等。      22、支持在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查看、诊断和分享；通过手机扫码方式实现内网到外网的数据传输，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      23、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      24、任意心搏放大、单导联图谱漂移功能、全屏图谱漂移功能      25、梯形图生成技术      26、具有向量分析技术      27、支持心电事件、起搏心电、晚电位功能      28、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tr><td style="width: 40%;">主机</td><td style="width: 60%;">1套</td></tr><tr><td>电源适配器（含电源线）</td><td>1套</td></tr><tr><td>导联电极</td><td>1套</td></tr><tr><td>导联</td><td>1套</td></tr></table> </p>	主机	1套	电源适配器（含电源线）	1套	导联电极	1套	导联	1套	9
主机	1套											
电源适配器（含电源线）	1套											
导联电极	1套											
导联	1套											
2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1台	<p>一、功能要求：</p> <p>1、肌电图部分（EMG）：</p> <p>①运动单位自动分析（MUP）、②干扰相（重收缩）自动分析（IP）、③扫描肌电图（EMG）；</p> <p>▲2、表面肌电图部分（SEMG）：</p> <p>①表面肌电测试项目：标准项目、对称项目、协调项目、频率/疲劳度、功率谱项目；</p> <p>②表面肌电分析：原始表面肌电墨迹图、肌电积分、中位频率（MF）和平均功率频率（MPF）、统计学分析（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RMS、时域分析、平均曲线图、频域分析等多种分析模式；</p> <p>3、神经传导/神经电图部分：①运动传导速度（MCV）、②感觉传导速度（SCV）、③重复电刺激（RNS）、④F波反应（F-wave）、⑤H反射（H-reflex）、⑥瞬目反射（BR）、⑦皮肤交感（SSR）、</p>	33.5								

		<p>⑧多节段传导(SSCT)；⑨运动单位数目估计(MUNE)；</p> <p>4、体感诱发电位(SEP)：①上肢体感诱发电位(USEP)、②下肢体感诱发电位(LSEP)、脊髓体感诱发电位(SCEP)、③三叉神经经体感诱发(TSEP)；</p> <p>5、听觉诱发电位(AEP)：①脑干听觉诱发电位(BAEP)、②40Hz听觉诱发电位(40Hz)、③中潜伏期诱发电位(MAEP)、④长潜伏期诱发电位(LAEP)、⑤耳蜗电位(ECochG)、</p> <p>6、视觉诱发电位(VEP)：①模式翻转视觉诱发电位(PRVEP)、②眼电图诱发电位(EOG)、③闪光视觉诱发电位(FVEP)、④视网膜点图(ERG)；</p> <p>7、事件相关电位:P300、P50、MMN分析，声/光/电，三模式刺激诱发；</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放大器通道数：四通道，USB光电隔离，A/D转换率：24Bit；</p> <p>▲2、输入阻抗：<math>\geq 3000</math>兆欧，输入噪声：<math>\leq 0.4 \mu V_{rms}</math>，共模抑制比：<math>\geq 120dB</math>；</p> <p>▲3、扫描速度：0.1~30000ms/div；</p> <p>▲4、灵敏度：0.01 <math>\mu V/D \sim 30000uv/D</math>；</p> <p>5、高切滤波20Hz、30Hz、50Hz、100Hz、200Hz、300Hz、500Hz、1000Hz、2000Hz、3000Hz时，衰减量误差：<math>\pm 10\%</math>，<math>\geq 10</math>阶分档控制；</p> <p>6、低切滤波1Hz、10Hz、100Hz、200Hz、500Hz时，衰减量误差衰减量误差：<math>\pm 10\%</math>，<math>\geq 20</math>阶分档控制；</p> <p>7、刺激模式：Single、Double、Trail；</p> <p>8、输出脉冲幅度：0 ~ 100mA，步进精度0.1mA；</p> <p>9、电流脉宽误差范围：50us、100us、200us、300us、500us、1000us时，误差：<math>\pm 10\%</math>；</p> <p>10、电流脉冲频率误差范围：0.1Hz~50Hz时，误差：<math>\pm 10\%</math>；</p> <p>11、刺激频率误差范围：0.1Hz~100Hz时，误差：<math>\pm 10\%</math>；</p> <p>12、短声刺激方式：左耳、右耳、双耳；</p> <p>13、纯音频率误差范围：300Hz~7000Hz时，误差：<math>\pm 10\%</math>；</p> <p>14、最大短声强：<math>\leq 125dB</math>、最大纯音声强：<math>\leq 125dB</math>、最大白噪声声强：<math>\leq 125dB</math>；</p> <p>15、靶信号概率误差范围：5%~100%时，靶概率误差：<math>\pm 10\%</math>；</p> <p>16、短声刺激相位：疏波、密波、交替波；</p> <p>17、刺激类型：短声、纯音、白噪声；</p> <p>18、图像刺激器输出：21英寸彩色液晶；</p> <p>19、图像刺激器刺激频率误差范围：0.1Hz~1Hz时，误差：<math>\pm 10\%</math>；</p> <p>20、图像刺激器类型至少具备棋盘格、垂直条、水平条；</p> <p>21、刺激视野：全屏、左半屏、右半屏、上半屏、下半屏、上下左右1/4屏；</p> <p>22、图像大小至少具备4*3、8*6、16*12、32*24、64*48；</p> <p>23、靶信号概率误差范围：5%~100%时，误差：<math>\pm 10\%</math>；</p> <p>24、非靶信号1/非靶信号2概率误差范围：5%~100%时，误差<math>\leq \pm 10\%</math>；</p> <p>25、LED眼罩刺激器闪光刺激方式：左眼刺激、右眼刺激、双</p>
--	--	---

		<p>眼同时刺激、双眼交替刺激；</p> <p>26、LED眼罩刺激器闪光刺激频率误差范围：0.1Hz～50Hz时，误差：±10%；</p> <p>三、工作站及软件系统功能：</p> <p>▲1、超强抗干扰，放大器采用双模(直流/交流)供电，无须配备外置稳压电源；</p> <p>2、病例检索功能：精确查询，模糊查询；</p> <p>3、肌肉与神经指向图：可添加、删减，自由编辑；</p> <p>4、中文报告系统：波形与数据可分开打印，输出报告为WORD格式，可合并打印等多种报告输出模式；</p> <p>四、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脑套装1套；</li> <li>2. 打印机1套；</li> <li>3. 操作系统软件1套；</li> <li>4. 肌电4通道放大器1个；</li> <li>5. 肌电音视频刺激器1个；</li> <li>6. 肌电接地线1根；</li> <li>7. 肌电USB-数据线1根；</li> <li>8. 视诱发刺激器1套；</li> <li>9. 肌电诱发专用耳机1副；</li> <li>10. 肌电诱发专用闪光眼罩1副；</li> <li>11. 凸型鞍形电极1个；</li> <li>12. 凹型鞍形电极1个；</li> <li>13. 指环电极1根；</li> <li>14. 记录电极4根；</li> <li>15. 肌电人体地线-DIN接口1根；</li> <li>16. 同心圆针电极连接线1根；</li> <li>17. 一次性同心圆针3根；</li> <li>18. 一次性表面电极10片；</li> <li>19. 导电膏1盒。</li> <li>20. 可移动台车1套。</li> </ol>	
3	数字化视频脑电图仪	<p>一、技术参数指标：</p> <p>1. 脑电放大器：32通道，24导EEG+8导双极自定义</p> <p>2. 高精度A/D采样分辨率：24bit；</p> <p>▲3. 噪声电平：<math>\leq 0.3 \mu V_{rms}</math>，共模：<math>\geq 105dB</math>，输入阻抗：<math>\geq 3000M\Omega</math>；</p> <p>4. 功率谱频谱：误差<math>\leq \pm 5\%</math>，功率谱幅度：偏差<math>\leq \pm 10\%</math>；</p> <p>5. 灵敏度：10、20、25、30、40、50、70、80、100、120、150、200、300、500、800、1000、1600（单位<math>\mu V/cm</math>），当<math>10 \mu V/cm</math>时，误差<math>\leq \pm 5\%</math>；</p> <p>6. 时间常数/低频滤波：None、0.01s(16Hz)、0.02s(8Hz)、0.03s(5.3Hz)、0.1s(1.6Hz)、0.2s(0.8Hz)、0.3s(0.53Hz)、1s(0.16Hz)、2s(0.08Hz)、3s(0.053Hz)；</p> <p>7. 低通/高频滤波：None、5HZ、10HZ、15HZ、20HZ、30HZ、40HZ、60HZ、70HZ、100HZ、120HZ；</p> <p>8. 回放模式：手动翻页、逐秒、快捷键盘翻页、自动播放、自动翻页播放，指定时间和事件跳转；</p> <p>9. 波形回放速度：1、2、5、10、20、40、50、70、120、150倍速；</p> <p>二、功能要求：</p>	33.2

		<p>▲1. 抗干扰：放大器采用无线数据传输通讯协议，全直流供电模式；无须安装专业地线，无须稳压器</p> <p>▲2. 脑电放大器：采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含动态功能，内存16G；放大器内置液晶屏，可以显示放大器连接状态、日期、动态记录时长、电池电量、查看每一导波形，设有按钮进行动态事件标记；</p> <p>3. 放大器可自定义设置通道，如：24导EEG+8导双极ECG/SEMG任设，如1导ECG+7导SEMG等导联）；</p> <p>4. 阻抗检测功能：软件界面上启动阻抗检测，数值实时现实，并能设定阈值提醒；</p> <p>5. 具有电极脱落实时监测功能：采集/记录过程中，电极脱落报警；</p> <p>6. 功能概述：视频脑电图、常规脑电图、脑电地形图、振幅整合aEEG、qEEG脑功能定量分析实时监护等；</p> <p>7. 地形图图谱：对任意波形分析显示脑地形图，可转换曲线/百分比/直方图/数字地形图等能量频谱；</p> <p>8. 实时回放：在检测记录同时，可对之前的患者病历进行回访/分析/报告；</p> <p>9. 导联方式：记录或回放，任意切换，任意编辑，如：单/双/平均/自定义任意导联模式编辑；</p> <p>10. 棘波分析：棘波分析功能，可自动识别并标记出癫痫病理波，方便医生判断；</p> <p>11. 高清视频控制：通过软件控制视频角度、远近、放大；波形与视频同步记录同步回放；</p> <p>12. 闪光刺激器：刺激频率1Hz~30Hz, 30个频段；单一频率刺激时间5s~60s, 56个时长；刺激时间间隔0s~10s, 超过10种时间段选择；最多可设置成50个阶段刺激方案；</p> <p>13. 脑功能监护报警功能：可设置开启后，根据患者实时情况自动声音、图示报警；</p> <p>14. 具备aEEG振幅整合幅度图实时显示：监测是否存在脑缺氧、缺血的情况，监测/记录持续癫痫状态；</p> <p>15. 振幅整合：经（振幅整合、半对数压缩），实时反映病人大脑功能状态，aEEG的参考标线可同时显示1、2、3、4、5、10、25、50、100、200，并有包络图功能可供选择；</p> <p>16. 具备qEEG（定量脑电图）10种定量分析参数：能量曲线、相对能量、中频指数、边频指数、爆发抑制比、快慢波比、肌电指数、双谱指数、近似熵/样本熵、状态熵/反应熵（RE/SE）；</p> <p>17. 支持远程脑电。</p> <p>三. 数字化脑电图仪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要组成部分</th><th>品名</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网络化脑电部分</td><td>网络化脑电工作站</td><td>1套</td></tr> <tr> <td>工作站部分</td><td>电脑主机</td><td>1套</td></tr> <tr> <td></td><td>打印机</td><td>1套</td></tr> <tr> <td></td><td>脑电图软件系统</td><td>1台</td></tr> <tr> <td></td><td>移动台车</td><td>1辆</td></tr> <tr> <td>放大器及支持部分</td><td>36通道动态脑电放大盒</td><td>1个</td></tr> <tr> <td></td><td>放大盒背包</td><td>1个</td></tr> <tr> <td></td><td>无线脑电接收器</td><td>1个</td></tr> </tbody> </table>	主要组成部分	品名	数量	网络化脑电部分	网络化脑电工作站	1套	工作站部分	电脑主机	1套		打印机	1套		脑电图软件系统	1台		移动台车	1辆	放大器及支持部分	36通道动态脑电放大盒	1个		放大盒背包	1个		无线脑电接收器	1个
主要组成部分	品名	数量																											
网络化脑电部分	网络化脑电工作站	1套																											
工作站部分	电脑主机	1套																											
	打印机	1套																											
	脑电图软件系统	1台																											
	移动台车	1辆																											
放大器及支持部分	36通道动态脑电放大盒	1个																											
	放大盒背包	1个																											
	无线脑电接收器	1个																											

			网线 1套 移动电源 1个 视频系统 1套 闪光刺激器 1套 盘状电极导联线 1套 自定义双极导线 1套 支架电极导联线 1套 围脖 1个 心电电极片 10片 导电膏 1盒 资料 保修卡 1张 脑电图仪合格证 1张 脑电图说明书 1套	
4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台	<p><b>一、设备名称:</b> 双通八深度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系统</p> <p><b>二、设备用途说明:</b> 脑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监护</p> <p><b>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操作系统: WINDOWS 7/ WINDOWS 10中英文版;</li> <li>2. 增益范围: 0~40dB;</li> <li>3. 发射功率: 10~700% 可调;</li> <li>4. 采样容积: 4~20mm可调;</li> <li>▲5. 频谱:128/256/512/1024点FFT可选;</li> <li>▲6. 脉冲多普勒 (PW) 测量深度: 20mm~186mm;</li> <li>7. 显示单位: cm/s、kHz可选;</li> <li>8. 频谱扫描速度: 2.2~13.6s可调;</li> <li>▲9. 频谱显示: ≥12种频谱色阶编码、≥2种M模色阶编码可选;</li> <li>10. 软件包: 颅内血管检测软件、颅外血管检测软件、单探头同步双深度、四深度、八深度血管检测软件、实时双通道血管检测软件、栓子检测软件、监护软件、发泡软件;</li> <li>▲11. 测量参数: Vs、Vm、Vd、S/D、RI、PI、HR、T1、T2、SBI、STI、TI、ACC、TAV、HITS;</li> <li>12. 支持检查流程的自定义设置, 根据需要预设检查中的血管和顺序;</li> <li>▲13. 0~89° 探头角度补偿功能, 支持对不同频率探头分别设置;</li> <li>14. 专业的栓子检测技术, 动态连续监护系统, 血栓自动检测, 计数, 存储, 频谱速度分布图, 其他生理参数监测分析;</li> <li>15. 具备动态噪声抑制技术, 抑制干扰信号, 提高频谱采集质量;</li> <li>16. 具有直接在频谱图上或报告里进行标注的功能, 给临床医生提示异常;</li> <li>17. 支持频谱参数单向、双向自动计算, 支持手动测量并保存多组测量值;</li> <li>18. 标配32深M模;</li> <li>▲19. 标配小键盘, 支持≥4个自定义功能按键;</li> <li>20. 标配发泡试验, 在发泡模式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语音发泡试验功能, 指导发泡试验流程并自动计时;</li> <li>▲2) 支持栓子自动分析和记录, 自动识别栓子和伪迹, 标记栓子类型及发生位置, 并自动保存频谱图;</li> <li>3) 支持栓子自动计数, 栓子结果自动分级;</li> </ol> </li> </ol>	40

		<p>▲4) 支持发泡试验记录回顾，单次检查中最多可保存100个记录；</p> <p>▲5) 实时频谱和回顾检测中均可显示声谱图；</p> <p>6) 可记录多次栓子分析结果，并在事件列表中显示；</p> <p>7) 支持栓子离线分析功能，无需重新播放，即可对所选记录进行栓子重新分析；</p> <p>21. 支持一键深度联动调节，在主频窗界面调节深度时能够将所有深度联动调节，无需进入菜单设置，操作快捷方便；</p> <p>22. 配置标准医学参数的数据库，并在界面上及报告中显示，供医生参考、对比；</p> <p>23. 多种报告格式可选，并可用Word来编辑报告，方便医生及时进行调整，同时用户可以把报告存储为PDF文件格式，方便浏览、查阅、交流；</p> <p>24. 配有医生诊断术语模版系统，可方便快捷的完成诊断；</p> <p>25. 支持自定义报告签名设置，并可导入手写签名；</p> <p>▲26. 可以支持通过同品牌心电网络进行数据存储整合，实现生理科数据集中管理；</p> <p>27. 具备网络接口，可接入医院网络。</p> <p><b>四、设备配置要求：</b></p> <p>▲1. 计算机及配件：21.5寸医用级一体机、无线蓝牙鼠标键盘；</p> <p>2. TCD小键盘、脚踏开关；</p> <p>3. 双通道八深度经颅多普勒主机一台；</p> <p>▲4. 高灵敏2MHz 2个，4MHz 1个，8MHz 1个。</p>	
--	--	---	--

##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费（含教材费、场地租用）； (5) 履约验收的费用； (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平南县中医医院内指定现场。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完所有合同款。每次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支付合同款。

<b>▲售后服务要求</b>	<p>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li> <li>2、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参数说明书。</li> <li>3、提供：主要零配件及耗材价格。</li> <li>4、供货时需提供：设备详细培训计划书；内容包括：机器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负责培训采购人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至少包含现场提供对院方的不少于 1 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不少于 3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不少于 1 人次。</li> <li>5、如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开放手术床设备第三方维修密码，供医院维修使用；接故障通知 5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重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72 小时内，一般故障时间 4~12 小时。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li> <li>6、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手术床设备与医院影像系统相关接口的开发与对接传输。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li> <li>7、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li> </ol>
<b>▲质量保证</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算起。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li> <li>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li> </ol>
	<p>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提供设备原厂维保】。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均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p>

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1）国产货物不超 6 个月；（2）进口货物不超 1 年；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6、关于虚假应标的处罚：

(1) 接受采购人无条件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在取消中标资格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款金额的 3 倍赔偿款，逾期则无条件承担每日追加前一日应赔偿金额 5% 的赔偿；

(3) 采购人将供应商虚假应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

(4) 采购人向征信部门递交有关失信行为的举报材料，将涉案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人及相关经办人列入国家失信人员名单；

(5) 接受承担因违约或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形象损失、名誉损失以及附带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 接受以上所有条款要求并接受当逾期缴纳第（1）-（5）内约定费用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机关有权直接将供应商所有合法财产进行处置。接受执行机关对企业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涉案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所有名下财产进行处置。

<b>▲验收标准</b>	<p>1、本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对中标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将出具验收报告。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照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p> <p>2、验收标准：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p> <p>3、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重新验收不合格的，则将被视为违约。</p> <p>4、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开展相关工作。</p>
<b>▲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b>	<p>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p> <p>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b>▲包装和运输要求</b>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p>
<b>▲保险</b>	<p>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b>▲其他要求</b>	<p>如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注证扫描件。</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p>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b>(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进口产品说明
<b>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b>
(四) 其他要求
<p>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p> <p>2、采购的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果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注册人凭证），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设备性能及配置、技术方案[可包含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安装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业绩”等内容。</p>

## 标项三：超高档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一批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 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核心产品：超高档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6、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要求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1	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	1台	一、设备名称：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数量：一台 三、设备用途说明及主要要求： 3.1用途：主要用于心脏、腹部、妇产科、外周血管、小器官、	280

		<p>仪</p> <p>肌骨、介入等方面临床超声诊断和科研，具备持续升级能力。</p> <p><b>四、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b></p> <p>4.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p> <p>4.1.1 ≥23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分辨率为1920 × 1080，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p> <p>4.1.2 波束形成技术，包括多同步脉冲激励、多声束高密度接收及多谐波回波声束复合等技术，提升图像的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穿透力及成像帧频</p> <p>4.1.3 智能动态聚焦技术，可进行超声切面厚度方向各个深度的精确连续聚焦，实现超薄切面成像，提高图像的空间和对比分辨率、穿透力及全场均匀一致性</p> <p>4.1.4 多路并行复合数据流处理技术，能够以多路并行方式高速处理巨大的数据量</p> <p>4.1.5 组织特性优化成像技术，根据声束在组织内传播的声学特性差异，进行接收聚焦补偿，有效提升组织细节分辨率，可实现自动补偿，支持凸阵/线阵等探头，分级可调</p> <p>4.1.6 组织谐波成像，应用不同方式的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包括脉冲减影谐波、滤波谐波和差量谐波成像</p> <p>4.1.7 差量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同时发射低频/高频两个不同频率的基波，接收二次谐波和高低频波的差量波，实现宽带谐波成像，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穿透力</p> <p>4.1.8 高级复合成像技术，包括空间复合、频率复合和斑点噪声消除等技术，增强组织的边界显示，减少斑点噪声，支持所有凸阵、线阵、双平面腔内、穿刺及腹腔镜等探头</p> <p>4.1.9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高级动态血流成像，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可以提高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无外溢显示≤0.2mm的血管血流，具有方向性显示，可进行频谱测量</p> <p>4.1.10 精确成像技术，组织结构显示清晰、自然，背景更加平滑，有效降低组织结构中高回声区域的饱和度。可应用在所有探头上</p> <p>4.1.11 智能图像一键优化技术，可应用在二维、频谱及彩色多普勒等模式。2D图像的增益和时间增益补偿可自动调节；频谱多普勒的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彩色多普勒的ROI位置及彩色偏转可自动调节；多普勒取样门的位置、偏转角度及多普勒角度可自动调节（线阵探头）</p> <p>4.1.12 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经食道探头</p> <p>4.1.13 穿刺针增强显示，增强穿刺针的显示，提高穿刺介入的成功率，可选择不同的增强模式</p> <p>▲4.1.14 超微血流显示技术：超微血流成像，消除运动伪像，增强超低速血流信号的显示，具备高敏感、高分辨、高帧频、低噪声等性能。彩色标尺具有速度范围显示，彩色标尺最低显示≤0.2cm/s。常规检查条件下成像帧频≥50帧/秒，具有三同步显示功能，可取频谱进行定量</p> <p>4.1.14.1 超微血流成像的三维成像模式，使用常规探头，实现超低速血流的高分辨率立体显示</p> <p>4.1.14.2 超微血流成像的血管指数定量：检测超低速血流信号分布密度，计算血流信号在目标区域内的像素、面积及像素比</p> <p>4.1.15 应变弹性成像，支持凸阵、线阵、腔内、腔内容积、双平面腔内及腹腔镜等探头，具有成像质量控制曲线显示，提高弹性</p>
--	--	---

	<p>成像准确度</p> <p>4. 1. 16 剪切波弹性成像，2D模式的剪切波成像方式；支持凸阵、线阵和腔内等探头</p> <p>▲4. 1. 16. 1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m/s)和组织的弹性图(kPa)</p> <p>▲4. 1. 16. 2具有传播图模式，剪切波传播的等时到达曲线显示，可对剪切波传播速度做定性评估，也可作为质控指标指导采样区域选择，提高测量分析准确度</p> <p>4. 1. 16. 3可以实现四幅显示，分别显示B模式、速度图、传播图或方差图</p> <p>4. 1. 16. 4剪切波弹性成像的三维立体显示功能</p> <p>4. 1. 16. 5 可根据ECG信号同步获取图像，显著减少伪像，获得最佳成像</p> <p>4. 1. 16. 6具有专业测量分析报告系统，测量区域可自动检测，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准确度。可测量不少于14组数据，具备均值、方差、中位数、四分位数等专业评估分析手段</p> <p>4. 1. 17声衰减成像，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应用原始数据，采用参数成像方式对取样框内的衰减系数进行彩色编码，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p> <p>4. 1. 18超声造影成像功能，具有双幅监控模式</p> <p>4. 1. 18. 1支持三维立体显示</p> <p>4. 1. 18. 2血管识别成像模式，用三种不同颜色显示造影剂灌注状态，用红/蓝颜色显示较大血管灌注，绿颜色显示微细血管灌注</p> <p>4. 1. 18. 3造影微血管成像，可显示0.1mm以下细微血管网的造影剂灌注，评估病灶内的血管分布，具有运动抑制功能</p> <p>4. 1. 18. 4造影微血管参数成像，根据造影剂灌注的时间顺序进行彩色编码，在显示微血管架构的同时，显示造影剂灌注的时间顺序，可以对不同血供特点的疾病实施鉴别诊断</p> <p>4. 1. 18. 5造影超微血流成像模式，应用多普勒成像原理，增强显示超低速造影剂信号</p> <p>4. 1. 18. 6 具有同屏四幅实时显示功能，分别显示不同模式下的造影图像</p> <p>4. 1. 19超声造影定量功能，时间曲线分析，利用获取的造影图像对感兴趣区域内的造影信息进行计算分析，具有运动自动追踪功能</p> <p>4. 1. 19. 1 超声造影定量拟合曲线功能，基于时间-强度曲线的模型函数进行曲线拟合，计算特征参数值</p> <p>4. 1. 20微小钙化增强显示，采用信号处理技术，将微小钙化从组织背景中提取并增强显示，采用蓝色组织背景，可以与原始图像实时双幅对比显示，可应用在乳腺、甲状腺等腺体组织恶性肿瘤的早期筛查及穿刺引导</p> <p>4. 2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p> <p>4. 2. 1 一般测量</p> <p>4. 2. 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p> <p>4. 2. 3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p> <p>4. 2. 4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p> <p>4. 2. 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p> <p>4. 2. 6 颈后透明层自动测量</p> <p>4. 2. 7 血管指数分析工具，可定量评估感兴趣区域内的血流密度</p> <p>4. 2. 8 2D直方图分析工具</p>	
--	--	--

	<p>4.3 输入/输出信号:</p> <p>4.3.1 输入: S-VHS、RGB彩色视频</p> <p>4.3.2 输出: S-VHS、复合彩色视频、S-Video、DVI (HDMI) 、USB接口, USB接口≥5个</p> <p>4.4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 装机后可正常使用</p> <p>4.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p> <p>4.5.1 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 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 可完成硬盘、DVD/CD、USB存储盘等多种文件格式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p> <p>4.5.2 支持原始数据存储 (RAW DATA)</p> <p>4.5.3 采用内置双盘设置, 包括固态盘SSD和硬盘HDD, 提高机器启动和运行速度</p> <p>五、技术参数及要求:</p> <p>5.1 系统通用功能:</p> <p>5.1.1 显示器: ≥23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 分辨率为1920 × 1080</p> <p>5.1.2 ≥12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为1280 × 800, 滑动翻页设计, 触摸屏位置可倾斜调节</p> <p>5.1.3 操作面板设计简洁, 控制按键数量≤35个, 显示器上具有操作导航功能</p> <p>5.1.4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自由调节</p> <p>5.1.5 探头个数: 5个</p> <p>5.1.6 激活成像探头接口≥4个, 通用可互换</p> <p>▲5.1.7 系统最大成像深度≥50cm (依据探头)</p> <p>5.2 探头规格:</p> <p>5.2.1 性能: 超宽频带变频探头, 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p> <p>5.2.2 系统支持的探头频率范围: 在1.5—33MHz之间选择, 最高显示频率≥30MHz</p> <p>5.2.3 系统支持电子矩阵探头</p> <p>5.2.4 系统支持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p> <p>5.2.5 探头类型: 相控阵、凸阵, 线阵, 双平面腔内、电子矩阵探头等</p> <p>5.2.6 相控阵探头: 频率范围: 1.0~6.0MHz, 单晶体探头</p> <p>5.2.7 凸阵探头: 频率范围: 1.0~8.0MHz, 单晶体探头</p> <p>5.2.8 线阵探头: 频率范围: 5.0~18.0MHz</p> <p>5.2.9 凸阵微凸探头: 频率范围: 3.0~10.0 MHz</p> <p>5.2.10 双平面探头: 频率范围: 4.0~11MHz</p> <p>5.3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p> <p>5.3.1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p> <p>5.3.2 A/D≥14bit</p> <p>5.3.3 声束发射聚焦: 发射≥8段; 接收可连续聚焦</p> <p>5.3.4 并行多倍信号接收技术, 接收信号的方向≥64个</p> <p>▲5.3.5 扫描线: 最大每帧线密度≥500超声线 (线阵探头)</p> <p>5.3.6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9900幅, 回放时间≥180秒</p> <p>5.3.7 增益调节: 纵向增益STC (DGC) 采用硬/软件双模式调节, 分段≥8横向增益可进行调节, 分段≥6</p> <p>5.4 频谱多普勒:</p>
--	--

		<p>5.4.1 方式：PWD、HPRF PWD、CWD</p> <p>5.4.2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p> <p>5.4.3 智能多普勒优化功能，可根据多普勒取样位置自动聚焦，多普勒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p> <p>5.4.4 最大可测量速度： PWD：最大血流速度<math>\geq 17.0\text{m/s}</math> CWD：最大血流速度<math>\geq 22.0\text{m/s}</math></p> <p>5.4.5 最低测量速度：<math>\leq 0.1\text{cm/s}</math>（非噪声信号）</p> <p>5.4.6 电影回放时间：<math>\geq 210\text{秒}</math></p> <p>▲5.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math>0.3\text{mm}</math>至<math>20\text{mm}</math>；分15级</p> <p>5.5 彩色多普勒：</p> <p>5.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p> <p>5.5.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方向性能量图，高级动态血流成像，超微血流成像</p> <p>5.5.3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p> <p>5.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math>-30^\circ \sim +30^\circ</math></p> <p>5.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p> <p>5.5.6 彩色显示速度：超微血流成像模式下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math>\leq 2\text{mm/s}</math></p> <p>5.5.7 彩色分辨率：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math>\leq 0.2\text{mm}</math></p> <p>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p>	
2	超高档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p>一 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p> <p>二 用途说明</p> <p>2.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盆底等应用。</p> <p>三 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p> <p>▲3.1 显示器要求：<math>\geq 23</math>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math>\geq 2560*1440</math></p> <p>▲3.2 主机系统具有控制面板集成一体化触摸屏，尺寸<math>\geq 15</math>英寸，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p> <p>3.3 触摸屏可显示自动记忆的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及模式，支持一键切换探头及模式。</p> <p>3.4 操作面板具有6向独立的电动调节功能（即电动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方便操作者进行操作。</p> <p>▲3.5 探头接口数量<math>\geq 5</math>个，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可全激活。</p> <p>3.6 中央刹车系统</p> <p>四 先进成像技术</p> <p>4.1 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math>\geq 16\text{bit}</math></p> <p>4.2 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谐波、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探头频率可视可调</p> <p>4.3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7档可调，支持二维图像、三维图像、造影成像等技术。</p>	280

	<p>4. 4 多角度扫描空间复合成像技术，调节档位≥3档。</p> <p>4. 5 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p> <p>4. 6 支持全屏放大，一键实时全屏图像放大功能，支持≥ 2 种放大模式，放大后图像可全屏显示</p> <p>4. 7 具备B模式局部ROI区域优化增强显示，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全局图像与局部增强图像的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其中双幅双实时的局部图像支持彩色血流实时高清显示。</p> <p>4. 8 具备二维灰阶图像呈现立体纤细效果的专用技术，可利用组织的结构信息和灰阶的梯度信息，通过增强算法使二维灰阶的组织结构与边界显示更纤细立体。</p> <p>4. 9 具备针对强回声结构产生的声影区图像进行增强优化的专用技术，可通过声影抑制技术实现声影补偿和细节融合，清晰还原强回声后方组织细节，减少声影对后方组织造成图像不清等不利影响。</p> <p>4. 10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p> <p>4. 11 一键自动图像优化，可一键快速优化：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p> <p>4. 12 具备针对不同器官扫查场景的自动参数匹配技术，可一键快速获得最适宜当下扫查器官场景的成像效果，支持8种以上血流或器官扫查场景，适用于2D, Color, Power, 3D/4D等模式。</p> <p>4. 13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30度。</p> <p>4. 14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要求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支持连续多普勒成像）。</p> <p><b>▲4. 15 超微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实现超高血流灵敏度和空间分辨率；可支持Color和Power模式；可支持2D和3D微血流灌注的评估，其中2D下可计算彩色灰阶像素比，3D下可计算血管指数、血流指数和血管血流指数。</b></p> <p>4. 16 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p> <p>4. 17 支持内置超声教学软件，同屏显示基本扫查技巧，包括探头扫查位置，解剖图和超声标准切面图</p> <h3>五 高级成像功能</h3> <h4>5. 1 宽景成像</h4> <p>5. 1. 1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p> <p>5. 1. 2 支持B模式宽景和Power模式宽景</p> <p>5. 1. 3 具备扫查速度指示，可对采集过程中的图像进行回放</p> <p>5. 1. 4 宽景拼接长度不小于100cm</p> <p>5. 2 3D/4D 。</p> <p>5. 2. 1 支持3D/4D模块：支持3D/4D成像和自由臂3D成像；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p> <p>5. 2. 2 支持多光源模式的容积渲染：光源类型≥3种，包括点光源、探照灯光源和平行光源；光源类型和数量均可自由组合，光源方向可自由移动。同时支持透视剪影模式且透明度可调。</p> <p>5. 2. 3 可基于3D容积数据实现不同临床场景的自动识别和差异化应用的场景化自动容积扫描功能，包括3D模式下的自动场景识别</p>	
--	--	--

	<p>(脊椎、颅脑、长骨、面部；子宫内膜、卵巢、盆腔、肛管等），实现自动容积成像及优化，自动切面获取，自动定量分析等。</p> <p>5. 2. 4 支持血管三维成像，要求彩色及能量模式均可用。</p> <p>5. 2. 5 支持胎儿颅脑自动切面识别功能，自动获取胎儿颅脑四个标准切面，并自动获取6项评估参数值</p> <p><b>▲5. 2. 6</b> 支持自动盆底超声解决方案，支持前中后盆腔2D自动测量，支持肛提肌裂孔自动识别、自动容积渲染成像、自动测量，支持肛提肌横断面自动识别、自动多切面成像、自动测量，支持肛门括约肌自动断层成像。</p> <p>5. 2. 7 支持胎儿面部自动容积成像，自动检测胎儿颜面部特征，在3D模式或4D模式下均可启动，其中4D模式下可实时自动去除胎儿颜面部前面的遮挡物。支持胎儿面部的显示方向一键摆正，支持正/反向橡皮擦。</p> <p>5. 2. 8 支持卵巢卵泡在2D和3D模式下的自动识别和自动测量。其中2D模式下可自动识别卵巢轮廓、大小，卵泡数量、大小并按照大小排序；3D模式支持卵巢自动识别和渲染，以及卵巢体积的自动计算</p> <p><b>▲5. 2. 9</b> 支持子宫内膜自动成像与容积分析功能，可全自动获取子宫内膜冠状面图像，并同时获取内膜容积及厚度测量值。</p> <h3>六 测量分析和报告</h3> <p>6. 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p> <p>6. 2 自动识别病灶边界，帮助用户对病灶进行描述。测量封闭区域的长短轴长度，面积及周长</p> <p>6. 3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自动计算 <math>\alpha</math> 角, <math>\beta</math> 角，自动进行 Graf 分型。</p> <p>6. 4 自动工作流协议（非预设条件），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操作协议可用户自定义，并可支持导出协议到其他机器上使用，有利于规范化管理。</p> <p>6. 5 支持自动胎心率测量，可在B模式和M模式下自动计算胎心率；支持胎心节律自动评估功能，支持两条M取样线全自动摆放和M取样线自适应放大。</p> <p><b>▲6. 6</b> 支持AI产科切面自动识别，支持AI产科切面自动识别，基于大数据及 AI 深度学习，实现产科切面智能识别，存储，及质控等；可识别标准切面数量<math>\geq 50</math>个；支持多元存图工作流（实时抓图 + 手动跳转选图）。</p> <p><b>6. 7</b> 支持自动产科测量，可自动识别和测量产科生物学参数，B 模式下的自动测量项目<math>\geq 40</math>项，包括早孕、中孕及胎心专项检查的测量项目。</p> <h3>七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h3> <p>7. 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4D 电影回放</p> <p>7. 2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32项参数调节</p> <p>7. 3 支持导出数字化图像格式： BMP/JPG/TIFF/DCM/AVI/MP4/WMV/MOV。</p> <p>7. 4 支持3D 打印格式文件的导出：STL/OBJ 格式。</p> <p>7. 5 支持后台存储，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p>	
--	---	--

	<p>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p> <p>7.6 支持本地固态硬盘存储<math>\geq 1\text{TB}</math></p> <p>7.7 支持外部USB 移动存储</p> <p><b>7.8</b> 具备数据防御系统，可对不同人群设置数据开放度及访问权限</p> <p>八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8.1 二维灰阶模式</p> <p>8.1.1 最大显示深度: <math>\geq 40\text{cm}</math></p> <p>8.1.2 动态范围: <math>\geq 260\text{dB}</math></p> <p>8.1.3 TGC增益补偿: <math>\geq 8</math>段</p> <p>8.1.4 LGC侧向增益补偿: <math>\geq 8</math>段，触摸屏上</p> <p>8.1.5 腹部单晶凸阵探头扫描角度: <math>\geq 130</math>度</p> <p>8.1.6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 <math>\geq 207</math>度</p> <p>8.1.7 电影回放: B模式电影容量<math>\geq 10000</math> 帧</p> <p>8.2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8.2.1 显示方式: B/C、B/C/M、B/C/PW</p> <p>8.2.2 线阵探头取样框偏转: <math>\geq \pm 30</math>度</p> <p>8.2.3 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p> <p>8.2.4 支持立体血流显示</p> <p>8.3 PW/CW模式</p> <p>8.3.1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p> <p>8.3.2 频谱多普勒频率<math>\geq 3</math> 段</p> <p>8.3.3 最大速度: PW血流速度<math>\geq 8\text{m/s}</math>, CW血流速度: <math>\geq 30\text{m/s}</math></p> <p>8.3.4 最小速度: <math>\leq 1 \text{ mm /s}</math></p> <p>8.3.5 取样容积: 0.5–30mm, 连续可调</p> <p>8.3.6 PW偏转角度: <math>\geq \pm 30</math>度</p> <p>8.3.7 基线: 9步</p> <p>九 连通性要求</p> <p>9.1 支持网络连接</p> <p>9.2 支持DICOM 3.0</p> <p>9.3 支持网络存储功能，基于TCP/IP 协议的网络共享功能，可将超声图像及报告直接传送到PC 端。</p> <p>十 系统输入输出</p> <p>10.1 支持视频/音频输入输出</p> <p>10.2 支持S-Video, HDMI, VGA, 音频输出</p> <p>10.3 USB接口数量<math>\geq 6</math>个，支持Type-C数据传输接口</p> <p>十一 探头规格</p> <p>11.1 探头配置: 单晶凸阵探头、高频线阵探头、腹部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p> <p>11.2 线阵探头阵元数: <math>\geq 1000</math>阵元</p> <p>11.3 单晶凸阵探头，频率: 1.2–6.0MHz</p> <p>11.4 高频线阵探头，频率: 4.0–18.0MHz</p> <p>11.5 腔内容积探头，频率: 3.0–9.0MHz</p> <p>11.6 腹部容积探头，频率: 1.8–8.0MHz</p> <p>十二 其他</p> <p>12.1 耦合剂加热器，主机一体化，非外接加热装置</p> <p>12.2 内置无线网卡</p> <p>12.3 内置录像功能模块，每次最大存储长度: 60 min</p>
--	---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p>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p> <p>(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 设备安装、培训费（含教材费、场地租用）；</p> <p>(5) 履约验收的费用；</p> <p>(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p>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p> <p>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平南县中医医院内指定现场。</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完所有合同款。每次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支付合同款。

<b>▲售后服务要求</b>	<p>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li> <li>2、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参数说明书。</li> <li>3、提供：主要零配件及耗材价格。</li> <li>4、供货时需提供：设备详细培训计划书；内容包括：机器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负责培训采购人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至少包含现场提供对院方的不少于 1 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不少于 3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不少于 1 人次。</li> <li>5、如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开放手术床设备第三方维修密码，供医院维修使用；接故障通知 5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重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72 小时内，一般故障时间 4~12 小时。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li> <li>6、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手术床设备与医院影像系统相关接口的开发与对接传输。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li> <li>7、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li> </ol>
<b>▲质量保证</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算起。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li> <li>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li> </ol>
	<p>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提供设备原厂维保】。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均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p>

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1）国产货物不超 6 个月；（2）进口货物不超 1 年；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6、关于虚假应标的处罚：

(1) 接受采购人无条件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在取消中标资格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款金额的 3 倍赔偿款，逾期则无条件承担每日追加前一日应赔偿金额 5% 的赔偿；

(3) 采购人将供应商虚假应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

(4) 采购人向征信部门递交有关失信行为的举报材料，将涉案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人及相关经办人列入国家失信人员名单；

(5) 接受承担因违约或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形象损失、名誉损失以及附带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 接受以上所有条款要求并接受当逾期缴纳第（1）-（5）内约定费用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机关有权直接将供应商所有合法财产进行处置。接受执行机关对企业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涉案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所有名下财产进行处置。

<b>▲验收标准</b>	<p>1、本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对中标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将出具验收报告。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照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p> <p>2、验收标准：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p> <p>3、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重新验收不合格的，则将被视为违约。</p> <p>4、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开展相关工作。</p>
<b>▲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b>	<p>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p> <p>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b>▲包装和运输要求</b>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
<b>▲保险</b>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b>▲其他要求</b>	<p>如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注证扫描件。</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p>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b>(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进口产品说明
<b>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b>
(四) 其他要求
<p>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p> <p>2、采购的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果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注册人凭证），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设备性能及配置、技术方案[可包含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安装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业绩”等内容。</p>

## 标项四：临床检验设备一批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国网信通（<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 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核心产品：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 6、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要求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
1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1套	<p>一、样本处理模块基本参数</p> <p>1. 支持样本跟踪、质控对比分析；</p> <p>2. 流水线具有在线急诊、单机急诊通道等可选的灵活急诊优先处理方式；急诊标本优先于在检样本；</p> <p>3. 样本缓冲：配专用调度机构，具有≥145个样本缓冲位；</p> <p>4. 旋转式去盖，减少气溶胶产生；系统具有气溶胶过滤功能，保护环境不受污染；采血管盖帽丢弃后，自动紫外线消毒；</p> <p>5. 分析仪器因维护或故障暂无法检测，轨道可以自动屏蔽该模块分析仪，不影响标本在其他模块运转和检测。</p> <p>二、生化模块基本参数</p> <p>1. 测试速度：单模块测试速度≥2000T/H，单模块ISE速度≥600T/H，整机≥2400T/H；</p> <p>2. 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p> <p>3. 分析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速率法，支持单/双、三/四试剂测试和单、双波长；</p> <p>4. 生化分析仪波长个数≥16个，并具备405±1nm波长。</p> <p>5. ▲单模块试剂位：≥150个；</p> <p>6. 样本针：钢针加样，具液面检测，凝块检测（堵针），防撞检测，空吸检测等功能；</p> <p>7. ▲反应盘恒温装置：采用循环水浴恒温孵育，恒温精度可达37±0.1℃；</p> <p>8. 反应杯：使用永久性新型硬质玻璃杯或石英杯，节省成本；</p> <p>9. 单模块反应杯≥400个；</p> <p>10. 厂家配套可报告结果的原厂试剂项目数量≥70项；</p> <p>11. ▲拓展功能：与同品牌全自动发光仪或同型号生化分析仪联机，支持与同品牌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连接；</p> <p>三、化学发光免疫模块基本参数</p> <p>1. 测试速度：单模块最大测试速度≥600T/H；</p> <p>2. 测定方法：电化学发光或酶促化学发光；</p> <p>3. 样本针清洗方式：环绕式水幕真空清洗，样本针携带污染率≤1×10<sup>-7</sup>；</p> <p>4. 样本管规格：样本管直径13/16mm的试管，2ml微量杯；</p> <p>5. 免疫分析仪采用重复用加样针加样方式，无需使用一次性吸样耗材（TIP头）；</p> <p>6. 试剂针：双试剂针独立运行，具备液面探测检测、防撞检测、空吸检测功能；</p> <p>7. 单模块试剂位≥45个，支持不停机添加试剂；</p> <p>8. ▲反应杯：反应单元为一次性反应杯，一次性加载≥3000个，可连续供给，随时添加；</p> <p>9. 反应温度：控制在37℃±0.5℃；</p> <p>10. 混匀模式：非接触式混匀；</p> <p>11. 生物安全：反应前后，样本、试剂、反应杯分离处理后丢弃；</p> <p>12. ▲为满足临床检测需求，原厂配套试剂项目数≥150项，肿瘤标志</p>	80

		<p>物、甲状腺功能、传染病、性激素、优生优育以及心肌标志物等检测项目可在同一检测平台开展；</p> <p><b>13.</b> TSH满足功能灵敏度≤0.02 μ IU/mL；</p> <p><b>14.</b> 可开展乙肝两对半、乙型肝炎病毒前S1抗原；</p> <p><b>15.</b> 可开展类风湿因子及相关检测4项；</p> <p><b>16.</b> 拓展功能：具有模块化拓展功能；可以与同品牌全自动生化仪联机；也可以接入同品牌自动化流水线；</p> <p><b>四、操作系统参数</b></p> <p><b>17.</b> 操作系统：系统具备简便易懂的中文界面和样本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含相关服务器硬件），能与院方的LIS系统连接管理；</p> <p><b>18.</b> 软件功能：具有样本TAT时间实时监控及预警功能，包括急诊、门诊样本的TAT管控，并能及时提醒TAT超时样本及其状态。</p>	
2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	<p>一、设备名称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分析仪</p> <p>二、主要用途 与适配试剂配合使用，用于对分离出的微生物进行鉴定和药敏分析。</p> <p>三、技术指标</p> <p>3.1 原理</p> <p>鉴定原理：采用生化反应等方法相结合，对分离出的微生物进行鉴定。</p> <p>药敏检测方法：以微量肉汤稀释法为基础，采用氧化还原方法（比色）、比浊法测定抗生素最低抑菌浓度（MIC）。</p> <p>▲3.2 仪器通量：具有≥60个孵育位。</p> <p>3.3 检测能力</p> <p>3.3.1 能够检测革兰阳性球菌、革兰阳性杆菌、革兰阴性菌（肠杆菌、非发酵菌）、真菌；对常见菌、丝状真菌以及少见的致病菌李斯特菌属、蜡样芽孢杆菌、卡他莫拉菌、弧菌属、隐球菌均具备较好的药敏检测能力。</p> <p>▲3.3.2 ≥120孔板卡，多浓度包被，真实MIC值检测。</p> <p>3.3.3 链球菌药敏板卡涵盖包括肺炎链球菌、无乳链球菌、草绿色链球菌及其他β-溶血链球菌等，抗生素检测涵盖青霉素（覆盖CLSI最新判断折点）、替加环素、诱导克林霉素耐药实验等。</p> <p>▲3.3.4 真菌药敏卡包被抗生素药物≥9种，平均≥10个浓度梯度，包含阿尼芬净、泊沙康唑、伊曲康唑等，可实现对假丝酵母菌属、隐球菌属、曲霉菌属的药敏检测。</p> <p>▲3.3.5 药敏卡包被有符合专家共识治疗方案的高阶/一线抗菌药物，比如应用于多重耐药阴性菌的头孢他啶/阿维巴坦、头孢哌酮/舒巴坦、多粘菌素B，以及应用于阳性菌的替加环素、万古霉素、利奈唑胺、达托霉素等。</p> <p>3.3.6 鉴定/药敏复合板试验开始后无需添加辅助试剂。</p> <p>3.4 专家系统</p> <p>3.4.1 专家系统依据最新CLSI标准或EUCAST标准对药物的敏感性进行判断或修正，并显著提示不常见耐药表型，并支持专家规则自定义。</p> <p>3.4.2 具有高级专家系统，能够检测≥20种临床常见耐药表型，如MRSA、D试验、VISA、VRSA、VRE、PRSP、HLAR、ESBL、CRE、FOX、CRAB、CRPA、CRKP等。</p> <p>3.5 软件系统</p> <p>3.5.1 全中文界面设计，支持报告模板的自定义。</p> <p>3.5.2 可实现与Lis 数据的交互，条码跟踪。</p> <p>3.5.3 客户端支持远程推送最新软件安装包，客户根据需要更新。</p>	24

		<p>3.5.4 支持对药物、菌株、样本类型、试验结果的高级检索、模糊匹配。</p> <p><b>3.6 信息化系统</b></p> <p>3.6.1 支持微生物信息化系统，可将质谱鉴定结果自动传到药敏仪，有利于微生物检验自动化、信息化和标准化实现。</p> <p>3.6.2 能够实现多维度数据查询血培养(阳性率、污染率、阳性瓶侦测时间等)、鉴定/药敏结果的统计分析等。</p> <p><b>四、整体配置</b></p> <p>▲4.1 仪器包含加样模块、孵育模块、检测模块，一体化设计。</p> <p>4.2 条码阅读器模块，实现了试剂信息和板卡信息的自动识别，并实现了将患者信息自动采集并录入软件。</p> <p><b>五、资质证书</b></p> <p>5.1 获得NMPA注册证</p> <p>5.2 通过ISO 9001、IS013485认证</p>	
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p>产品名称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测速 600T/h</p> <p>检测原理 磁微粒化学发光</p> <p>试剂系统 32位，2~8°C冷藏，在线更换，支持定制</p> <p>样本系统 一次性上样量360个样本，旋转扫码，支持标准采血管、子弹头、日立杯反应杯 2400个，可随时在线添加</p> <p>孵育系统 192个孵育位，控温精度37±0.5°C，可测发光值有效线性范围：500~2000万</p> <p>样本加注精度 加注范围：5~100 μL</p> <p>试剂加注精度 加注范围：15~200 μL</p> <p>样本针钢针加样，具有随量跟踪，空吸检测，防撞检测功能</p> <p>洗涤模式双洗涤模块，四阶清洗，洗涤残余量&lt;5ul，支持洗涤液加热功能</p> <p>智能系统：可自动扫描样本条码、加注针具有液面检测、防撞、堵针检测、空吸报警功能</p> <p>支持纯化水、洗涤液和强化洗涤液的加注针内外壁清洗</p> <p>自动排杯，支持随时在线添加</p> <p>无人值守时间≥2小时</p> <p>随时急诊检测</p> <p>软件系统：全天候在线远程技术支持与维护</p>	8
4	医用离心机 (免疫血清学离心机)	<p>1、用1台机器就可以完成HLA检查的淋巴细胞清洗及冷冻试验的红血球清洗。</p> <p>2、淋巴细胞清洗和红血球清洗2种转子可选配，而且管架的交换非常简单方便。</p> <p>3、因加速、减速时间极快，能在≤3秒内准确分离血小板中的凝血酶，从而缩短检查的时间。</p> <p>4、▲红血球转子每一试管有弹簧夹具，可保证试管在倾倒液体时不会掉下。</p> <p>5、程序选择：在操作面板有三个专用程序的快捷键，并且转速、离心力、离心时间已设定好，方便操作可直接使用。</p> <p>6、红血球清洗用转子最大转速≥3100rpm</p> <p>7、红血球清洗用转子最大离心力≥1000Xg</p> <p>8、红血球清洗用转子最大处理量≥长度65~80mm，外径10~13mm玻璃管X12支。</p> <p>9、淋巴球清洗用转子最大转速≥4700rpm</p> <p>10、淋巴球清洗用转子最大离心力 ≥2000×g</p>	6.2

			11、淋巴球清洗用转子最大处理量 $\geq 0.25\text{ml} \sim 1\text{ml} \times 12$ 支 12、▲离心机速度控制方式采用按键式,可根据不同的实验要求,一键完成实验离心;离心时间具有标准设定时间,也可变范围调整;IC定时自动开关,更方便日常操作。 13、离心机门盖设计呈半透明状,可实时观察离心机腔内工作状态,同时方便测定转速。 14、配置要求:主机一台,红血球转子一个.	
5	全自动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1台	1. 白细胞五分类, 测试参数: 可提供21项基本参数和1个散点图、3个直方图; 2. 测量原理: WBC五分类双通道检测, 采用半导体激光散射、细胞化学染色检测; 无氰溶血剂测HGB; 3. 测试速度: $\geq 60$ 样本/小时; 4. 进样模式: 全自动进样和手动进样同时具备; ▲5. 样本模式: 静脉全血、预稀释末梢血; 6. 样本用量: 静脉全血 $\leq 20\mu\text{l}$ , 预稀释末梢血 $\leq 20\mu\text{l}$ ; 7. 数据输出: 具备联网双向通讯功能; 8. 操作软件: 全中文操作, 及中文报告系统; 9. 资料存储: 分析仪主机可存储 $\geq 5000$ 份检查结果, 包括散点图、直方图及患者信息; 外接电脑, 可存储包括所有中文信息和全部散点图及直方图; ▲10. 试剂: 可提供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质控品, 厂家建立血液标准化实验室, 实验室经过CNAS权威机构认可, 校准品可直接溯源至国际参考方法; ▲11. 仪器主机配备有内置的稀释器, 仪器可以自动加注稀释液, 避免手工误差, 使操作更方便、更规范; 12. 售后服务: 具备覆盖采购区域的售后服务能力, 有仪器厂家设立的售后服务中心和零配件中心, 并有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服务, 实现24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	12.6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费(含教材费、场地租用); (5) 履约验收的费用; (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平南县中医医院内指定现场。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b>▲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b>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30日内支付完所有合同款。每次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支付合同款。
<b>▲售后服务要求</b>	<p>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li> <li>2、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参数说明书。</li> <li>3、提供：主要零配件及耗材价格。</li> <li>4、供货时需提供：设备详细培训计划书；内容包括：机器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负责培训采购人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至少包含现场提供对院方的不少于1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不少于3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不少于1人次。</li> <li>5、如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开放手术床设备第三方维修密码，供医院维修使用；接故障通知5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重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72小时内，一般故障时间4~12小时。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li> <li>6、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手术床设备与医院影像系统相关接口的开发与对接传输。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li> <li>7、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li> </ol>
<b>▲质量保证</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算起。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li> <li>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li> </ol>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提供设备原厂维保】。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均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1）国产货物不超 6 个月；（2）进口货物不超 1 年；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6、关于虚假应标的处罚：

（1）接受采购人无条件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在取消中标资格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款金额的 3 倍赔偿款，逾期则无条件承担每日追加前一日应赔偿金额 5‰的赔偿；

（3）采购人将供应商虚假应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

（4）采购人向征信部门递交有关失信行为的举报材料，将涉案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人及相关经办人列入国家失信人员名单；

（5）接受承担因违约或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形象损失、名誉损失以及附带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接受以上所有条款要求并接受当逾期缴纳第（1）-（5）内约定费用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机关有权直接将供应商所有合法财产进行处置。接受执行机关对企业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涉案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所有名下财产进行处置。

<b>▲验收标准</b>	<p>1、本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对中标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将出具验收报告。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照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p> <p>2、验收标准：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p> <p>3、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重新验收不合格的，则将被视为违约。</p> <p>4、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开展相关工作。</p>
<b>▲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b>	<p>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p> <p>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b>▲包装和运输要求</b>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p>
<b>▲保险</b>	<p>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b>▲其他要求</b>	<p>如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注证扫描件。</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p>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b>(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进口产品说明
<b>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b>
(四) 其他要求
<p>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p> <p>2、采购的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果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注册人凭证），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设备性能及配置、技术方案[可包含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安装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业绩”等内容。</p>

## 标项五：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 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核心产品：高清电子  
系统**

6、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工业。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要求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1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1台	<p>一、电子图像处理器</p> <p>▲1、整体设计理念：光源主机分体设计。</p> <p>2、电压：AC100-240V±10%</p> <p>3、CMOS 设计：高画质效果，超强的图像分辨率和色彩还原性。</p> <p>4、自动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p> <p>5、冻结模式：冻结内窥镜图像，≥3种冻结模式可选。</p> <p>6、快门调节：可获得清晰的静态图像。</p> <p>7、图像处理方式：全数字化。</p> <p>8、构造强调功能：SE4 级，DH-4-+4, DL-4-+4</p> <p>9、色彩强调功能：ON/OFF</p> <p>10、色彩调节：共 9 档调节。</p> <p>11、图像放大功能：电子放大≥2 倍，0.05 级逐级放大，共≥20级。</p> <p>12、配电子染色技术：通过电子分光技术达到电子染色的效果，10 波段组合对于发现早期癌症，微小病灶具有很重要的临床意义。</p> <p>▲13、特殊光模式：BLI、BLI-bright、LCI或同类更优技术。</p> <p>14、图像信号输出方式：</p> <p>14. 1 高清数字接口 HD-SDI:2 DVI-D:2</p> <p>14. 2 数字/模拟 HDTV:DVI-I:1</p> <p>14. 3 模拟 SDTV:RGB TV:1, S-VIDEO:1, VIDEO:1</p> <p>15、图像存储功能：TIFF: 840、JPEG1/20:21690、JPEG1/10:16270、JPEG1/5:5910</p> <p>16、存储介质：USB 接口。</p> <p>17、图像尺寸的选择：通过菜单可以选择内镜图像的大小和形状。</p> <p>18、待机热插拔功能：可以在不关闭图像处理器电源的情况下安装和脱卸内镜。</p> <p>19、双画面模式：可将白光图像和特殊光图像同时显示，双画面对比观察。</p> <p>20、快门速度：正常 1/60-1/200, 高 1/100-1/400, 高（放大镜）1/100-1/800。</p> <p>21、内镜自动识别：内镜和主机连接后，能够自动设置与该内镜最匹配的参数。</p> <p>22、具有 DICOM 通用输出接口 可实现与医院的数字网络连接，实现数字化影像管理。</p> <p>23、患者数据输入：患者 ID、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生日，评论，医院名称，医生姓名。</p> <p>▲24、兼容性：可兼容胃镜、超声内镜、超声支气管镜、经鼻内镜、肠镜、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等。</p>	350

	<p>25、画中画功能：冻结图像与运动图像同时出现在画面上，且在此状态下可启动电子分光观察模式。</p> <p>26、图片存储：内置≥4G存储器，可接外部存储设备。</p> <p>27、具备无线插拔技术、无线连接技术。</p> <p><b>二、内窥镜冷光源装置</b></p> <p>1、光源：≥4 色 LED 光源</p> <p>2、光量调节：≥17 档可调</p> <p>3、气泵：隔膜式气泵</p> <p>4、气泵压力：高/中/低/关闭</p> <p>5、特殊光观察模式：BLI、BLI-bright、LCI或同类更优技术</p> <p>6、自动调光显示：根据视频信号输出自动调节亮度，也可手动调整</p> <p>7、灯泡平均寿命≥14000 小时</p> <p><b>三、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型)</b></p> <p>1、观察方向 0° (直视)</p> <p>2、视野角度 ≥140° /接近≥56°</p> <p>▲3、观察景深：接近1.5mm-2.5mm/正常3~100mm，放大倍数达到≥140倍</p> <p>4、头端部外径：≤9.9mm</p> <p>5、插入部外径：≤9.8mm</p> <p>6、有效长度 ≥1100mm</p> <p>7、全长 ≥1400mm</p> <p>8、弯曲角度：上≥210° 、下≥90° 、左≥100° 、右≥100° ；</p> <p>9、钳道直径：≥2.8mm</p> <p>10、图像传感器：CMOS图像传感器生产超高清图像</p> <p>11、附送水：具备附送水方便医生操作</p> <p>12、兼容高频治疗设备：可兼容高频电刀治疗设备</p> <p>13、防水功能：镜子全防水设计，无需防水盖。且插头杆部无电气接点，有效避免意外浸泡的进水及电气接点被洗消液腐蚀的风险</p> <p><b>四、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b></p> <p>1、观察方向0° (直视)</p> <p>2、视野角度≥140°</p> <p>3、观察景深：2~100mm</p> <p>4、头端部外径：≤10.6mm</p> <p>5、插入部外径：≤10.8mm</p> <p>6、有效长度≥1100mm</p> <p>7、全长≥1400mm</p> <p>8、弯曲角度：上≥210° 、下≥90° 、左≥100° 、右≥100° ；</p> <p>▲9、钳道直径：≥3.8mm</p> <p>10、图像传感器：CMOS图像传感器生产超高清图像</p> <p>11、附送水：具备附送水方便医生操作</p> <p>兼容高频治疗设备：可兼容高频电刀治疗设备</p> <p>12、防水功能：镜子全防水设计，无需防水盖。且插头杆部无电气接点，有效避免意外浸泡的进水及电气接点被洗消液腐蚀的风险</p>	
--	--	--

		<p>五、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p> <p>1、视野角度: 0° (直视)</p> <p>2、视野范围: ≥170°</p> <p>3、观察范围: 2-100mm</p> <p>4、图像传感器: 百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p> <p>5、前端部直径: ≤12.0mm</p> <p>6、弯曲部直径: ≤12.0mm</p> <p>7、弯曲角度: 上≥180° /下≥180° 左≥160° /右≥160°</p> <p>▲8、钳道直径: ≥3.8mm</p> <p>9、工作长度: ≥1330mm</p> <p>10、全长: ≥1650mm</p> <p>11、硬度可调: 有</p> <p>12、精准传导: 有</p> <p>13、顺应弯曲: 有</p> <p>14、前射水: 有</p> <p>15、防水功能: 镜子全防水设计, 无需防水盖。且插头杆部无电气接点, 有效避免意外浸泡的进水及电气接点被洗消液腐蚀的风险</p> <p>六、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保修</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电子图像处理器</td><td>1台</td><td>三年</td></tr> <tr> <td>2</td><td>内窥镜冷光源装置</td><td>1台</td><td>三年</td></tr> <tr> <td>3</td><td>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型)</td><td>1条</td><td>三年</td></tr> <tr> <td>4</td><td>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td><td>1条</td><td>三年</td></tr> <tr> <td>5</td><td>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td><td>1条</td><td>三年</td></tr> <tr> <td>6</td><td>27寸高清监视器</td><td>1台</td><td>三年</td></tr> <tr> <td>8</td><td>内窥镜专用台车</td><td>1台</td><td>三年</td></tr> <tr> <td>9</td><td>内镜超声系统(超声观测装置)</td><td>1台</td><td>三年</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保修	1	电子图像处理器	1台	三年	2	内窥镜冷光源装置	1台	三年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型)	1条	三年	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条	三年	5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1条	三年	6	27寸高清监视器	1台	三年	8	内窥镜专用台车	1台	三年	9	内镜超声系统(超声观测装置)	1台	三年	
序号	名称	数量	保修																																				
1	电子图像处理器	1台	三年																																				
2	内窥镜冷光源装置	1台	三年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放大型)	1条	三年																																				
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条	三年																																				
5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1条	三年																																				
6	27寸高清监视器	1台	三年																																				
8	内窥镜专用台车	1台	三年																																				
9	内镜超声系统(超声观测装置)	1台	三年																																				

## 二、商务条款

<b>▲报价要求</b>	<p>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li> <li>(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li> <li>(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li> <li>(4) 设备安装、培训费（含教材费、场地租用）；</li> <li>(5) 履约验收的费用；</li> <li>(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ul>
<b>▲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b>	<p>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p> <p>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平南县中医医院内指定现场。</p>
<b>▲合同签订时间</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b>▲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b>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完所有合同款。每次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支付合同款。

<b>▲售后服务要求</b>	<p>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li> <li>2、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参数说明书。</li> <li>3、提供：主要零配件及耗材价格。</li> <li>4、供货时需提供：设备详细培训计划书；内容包括：机器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负责培训采购人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至少包含现场提供对院方的不少于 1 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不少于 3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不少于 1 人次。</li> <li>5、如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开放手术床设备第三方维修密码，供医院维修使用；接故障通知 5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重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72 小时内，一般故障时间 4~12 小时。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li> <li>6、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手术床设备与医院影像系统相关接口的开发与对接传输。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li> <li>7、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li> </ol>
<b>▲质量保证</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算起。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li> <li>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li> </ol>
	<p>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提供设备原厂维保】。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均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p>

	<p>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p> <p>4、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1）国产货物不超 6 个月；（2）进口货物不超 1 年；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p> <p>6、关于虚假应标的处罚：</p> <p class="list-item-l1">(1) 接受采购人无条件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p> <p class="list-item-l1">(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在取消中标资格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款金额的 3 倍赔偿款，逾期则无条件承担每日追加前一日应赔偿金额 5% 的赔偿；</p> <p class="list-item-l1">(3) 采购人将供应商虚假应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p> <p class="list-item-l1">(4) 采购人向征信部门递交有关失信行为的举报材料，将涉案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人及相关经办人列入国家失信人员名单；</p> <p class="list-item-l1">(5) 接受承担因违约或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形象损失、名誉损失以及附带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p> <p class="list-item-l1">(6) 接受以上所有条款要求并接受当逾期缴纳第（1）-（5）内约定费用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机关有权直接将供应商所有合法财产进行处置。接受执行机关对企业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涉案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所有名下财产进行处置。</p>
--	---

<b>▲验收标准</b>	<p>1、本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对中标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将出具验收报告。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照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p> <p>2、验收标准：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p> <p>3、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重新验收不合格的，则将被视为违约。</p> <p>4、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开展相关工作。</p>
<b>▲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b>	<p>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p> <p>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b>▲包装和运输要求</b>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p>
<b>▲保险</b>	<p>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b>▲其他要求</b>	<p>如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注证扫描件。</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p>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b>(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进口产品说明
<b>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b>
(四) 其他要求
<p>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p> <p>2、采购的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果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注册人凭证），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设备性能及配置、技术方案[可包含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安装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业绩”等内容。</p>

## 标项六：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等一批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工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 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核心产品：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工业。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要求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1	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	1 台	<p>1. 设备应用范围包含碎石适应症同时也需包含泌尿系肿瘤适应症。</p> <p>2. 激光防电击类型：不低于I类；激光防电击等级：不低于BF型；激光分类：不低于4类。</p> <p>3. 工作激光输出波长：<math>\geq 1900\text{nm}</math>。</p> <p>4. 激光器类型：光纤激光器。</p> <p>5. 激光输出接口：国际通用SMA905接口。</p> <p>6. 光纤破损自动识别保护报警功能。</p> <p>7. 激光最大输出功率<math>\geq 40\text{W}</math>。</p> <p>8. ▲最大脉冲宽度：17ms-32ms（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文件）。</p> <p>9. 最小脉冲宽度：<math>\leq 0.2\text{ms}</math>。</p> <p>10. 最高脉冲频率：<math>\geq 1000\text{Hz}</math>，可调。</p> <p>11. 最大单脉冲能量：<math>\geq 4.5\text{J}</math>，最小单脉冲能量：<math>\leq 0.1\text{J}</math>。</p> <p>12. ▲激光终端输出功率不稳定度：优于<math>\pm 5\%</math>（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文件）。</p> <p>13. ▲激光终端输出功率复现性：优于<math>\pm 5\%</math>（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文件）。</p> <p>14. 具备软组织模式，软组织模式<math>\geq 3</math>种。</p> <p>15. ▲结石治疗模式<math>\geq 4</math>种（提供屏显或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p> <p>16. ▲左右脚踏控制的最大功率均<math>\geq 40\text{W}</math>，可以满足不同的治疗需求。</p> <p>17. 左右脚踏均可调节能量和频率，便于交替使用碎石粉末化和碎块化。</p> <p>18. 设备散热系统采用纯风冷，无散热循环管路，无压缩机制冷。</p> <p>19. 使用常规电源AC220V/50Hz 10A，手术室无需特殊改造。</p> <p>20. 为节能环保，额定功率<math>\leq 1.5\text{kVA}</math>。</p> <p>21. ▲原厂具备重复和一次性使用光纤。</p> <p>22. 注册证内系统单元包含传输系统，传输系统光纤芯径规格<math>\geq 5</math>种。</p> <p>23. 防进液等级：主机IPX0，脚踏开关IPX8。</p> <p>24. 激光器：单模块设计，结构简单、降低故障率、节约维修成本（提供证明材料）。</p> <p>25. 为提高设备碎石效率，激光终端输出方式至少包括：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和脉冲串模式。</p> <p>26. 为便于手术中调整软组织切割和止血效能，软组织模式至少包括连续波、短脉宽、中脉宽、长脉宽。</p> <p>27. 为便于与其他设备协同放置和转换手术间，设备为台式设备，设备重量：<math>\leq 100\text{Kg}</math>。</p> <p>28. ▲设备使用期限：<math>\geq 8</math>年（以设备铭牌为准）。</p>	145

		<p>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0"> <tr><td>品名</td><td>数量</td><td>单位</td></tr> <tr><td>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主机</td><td>1</td><td>台</td></tr> <tr><td>脚踏开关</td><td>1</td><td>套</td></tr> <tr><td>272um光纤</td><td>1</td><td>根</td></tr> <tr><td>550um光纤</td><td>1</td><td>根</td></tr> <tr><td>光纤剥离器</td><td>1</td><td>把</td></tr> <tr><td>光纤切割器</td><td>1</td><td>把</td></tr> <tr><td>手持光纤端面检测仪</td><td>1</td><td>个</td></tr> <tr><td>激光防护镜</td><td>1</td><td>副</td></tr> <tr><td>电源线</td><td>1</td><td>根</td></tr> </table>	品名	数量	单位	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主机	1	台	脚踏开关	1	套	272um光纤	1	根	550um光纤	1	根	光纤剥离器	1	把	光纤切割器	1	把	手持光纤端面检测仪	1	个	激光防护镜	1	副	电源线	1	根	
品名	数量	单位																															
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主机	1	台																															
脚踏开关	1	套																															
272um光纤	1	根																															
550um光纤	1	根																															
光纤剥离器	1	把																															
光纤切割器	1	把																															
手持光纤端面检测仪	1	个																															
激光防护镜	1	副																															
电源线	1	根																															
2	体外振动排石床	<p>1、设备名称：体外振动排石床</p> <p>2、设备用途：适用于上尿路结石体外冲击波碎石术后的辅助排石。</p> <p>3、技术参数</p> <p>3. 1、平面区域振源和球面点位振源</p> <p>1)▲平面区域振源振幅：≥8mm，抛物线式游离振动；</p> <p>2)球面点位振源振幅：≥6mm，往复推排式振动；</p> <p>3)▲平面区域振源频率：≥4Hz～28Hz；</p> <p>4)▲球面点位振源频率：≥25Hz～75Hz；</p> <p>5)球面点位振源球面直径：≥40mm；</p> <p>3. 2、多体位大角度治疗床</p> <p>1)床面上下运动行程：0～330mm；</p> <p>2)床面纵向倾斜角度：≥±30°；</p> <p>3)床面横向倾斜角度：≥±15°；</p> <p>4)▲治疗床运动驱动方式：自研驱动系统+安全稳定的低压直流电动推杆；</p> <p>5)一键式床面复位模式和一键式上/下床模式，快速实现床体初始化水平状态和上、下床倾斜模式；</p> <p>6)床面最低离地高度：≥750 mm；</p> <p>7)▲床面长宽：≥2050mm*830mm；</p> <p>8)床面载重：≥135kg。</p> <p>3. 3、多轴机械臂辅助治疗系统</p> <p>1)各轴关节可以多角度旋转运动</p> <p>2)多轴机械臂在臂端安装有球面点位振源；</p> <p>3. 4、手持控制盒</p> <p>1)高清点阵液晶显示屏；</p> <p>2)操作方式：手持可移动式控制盒，软硅胶按键，实现整机床面运动和平面区域振源控制；</p> <p>3)可预设治疗时间，治疗时间结束后振动排石自动停止。</p> <p>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0">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数量</td></tr> <tr><td>1</td><td>排石床主机</td><td>1套</td></tr> <tr><td>2</td><td>平面区域振源</td><td>1台</td></tr> <tr><td>3</td><td>协作排石机械臂</td><td>1台</td></tr> <tr><td>4</td><td>床面运动控制系统</td><td>1套</td></tr> <tr><td>5</td><td>挂式球面点位振源</td><td>1台</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排石床主机	1套	2	平面区域振源	1台	3	协作排石机械臂	1台	4	床面运动控制系统	1套	5	挂式球面点位振源	1台	57.5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排石床主机	1套																															
2	平面区域振源	1台																															
3	协作排石机械臂	1台																															
4	床面运动控制系统	1套																															
5	挂式球面点位振源	1台																															

		6 排石床控制盒 1台 7 人体工程枕头 1个	
3	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p>一、设备用途：用于人体泌尿系统结石的粉碎</p> <p>二、技术参数：</p> <p>1、电磁式冲击波源</p> <p>1. 1、高压放电治疗电压范围不小于：11kv~17kv，连续可调；</p> <p>1. 2、治疗频率调节范围不小于：0.5Hz~2Hz，连续可调；</p> <p>▲1. 3、高压放电电容储能最大值：<math>\geq 150\text{J}</math>；</p> <p>▲1. 4、冲击波压缩声压峰值的最大值<math>\leq 30\text{MPa}</math>；</p> <p>▲1. 5、电磁式冲击波源焦点聚焦范围：径向不大于<math>\pm 7\text{mm}</math>，轴向不大于<math>\pm 50\text{mm}</math>；</p> <p>1. 6、冲击波源具有：故障报警功能，振膜漏水时自动切断高压系统，安全可靠；</p> <p>1. 7、治疗结束后治疗电压自动复位；</p> <p>▲1. 8、冲击波波源具有实时抽真空功能（非电磁盘出厂预抽真空），实现低能量低剂量碎石；</p> <p>1. 9、易损件要求：冲击波源、高压开关、高压电容可独立维修更换，非使用电容箱的整体更换；</p> <p>1. 10、操作系统由内嵌式处理器控制（非MCU控制），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带快速操作摇杆；</p> <p>1. 11、触发计数可采用递减倒计数自动停止触发；</p> <p>1. 12、电压自动跟踪调压，高压表显示稳定，即：在进行治疗时设定好的电压数值是定值非波动值；</p> <p>1. 13、采用法兰密封式电磁盘；</p> <p>1. 14、具备冲击波总计数功能，可显示冲击波源累积冲击次数；</p> <p>1. 15、恒温保护自动水循环装置：一体式水气阀箱（进水、排水、进气、排气）。</p> <p>2、定位装置</p> <p>2. 1、探头能对焦点作直线和环形运动，定位误差<math>\leq 1\text{mm}</math>；</p> <p>2. 2、定位装置最小位移在各移动方向上均<math>\leq 1\text{mm}</math>；</p> <p>2. 3、超声探头定位装置环冲击波源锥形多角度运动；</p> <p>2. 4、电动探头具有伸缩功能，数字显示范围：25mm~125mm。</p> <p>3、智能导航自动定位系统</p> <p>3. 1、治疗床术前位置一键居中功能；</p> <p>▲3. 2、配导航定位专用超声1套，无需外接工作站在超声机器上一键自动定位结石；</p> <p>3. 3、一体化超声智能导航自动定位系统，超声影像定位全程可视化，可实时监控定位系统行动轨迹，精准定位；</p> <p>3. 4、结石超出自动定位行程范围，可自动检测并弹窗提示；</p> <p>3. 5、支持人工定位和智能导航定位两种模式。</p> <p>4、治疗床及波源运动参数</p> <p>4. 1、治疗床载重量不小于130kg；</p> <p>4. 2、治疗床可进行三维六向运动，横向运动范围不小于145mm，纵向运动范围不小于150mm，升降运动范围不小于：0~195mm；</p> <p>4. 3、治疗床U口朝外且宽度可变；</p> <p>4. 4、L臂带冲击波源转动角度范围不小于200°；</p> <p>▲4. 5、L臂带波源摆动角度范围不小于50°；</p> <p>▲4. 6、冲击波源半球面运动范围不小于35°；</p> <p>4. 7、L臂带冲击波源升降范围不小于：0mm~290mm。</p> <p>5、配置要求</p>	85

		<p>5.1、主机 1台</p> <p>5.2、治疗床 1台</p> <p>5.3、控制盒 1个</p> <p>5.4、电磁式冲击波发生器 1套</p> <p>5.5、储能系统 1套</p> <p>5.6、负压抽真空系统 1套</p> <p>5.7、水、气处理系统 1套</p> <p>5.8、电动定位装置 1套</p> <p>5.9、导航定位专用超声机 1套</p> <p>5.10、离体碎石架、定位盘 1套</p>	
--	--	---	--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p>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p> <p>(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 设备安装、培训费（含教材费、场地租用）；</p> <p>(5) 履约验收的费用；</p> <p>(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p>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p> <p>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平南县中医医院内指定现场。</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完所有合同款。每次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支付合同款。

<b>▲售后服务要求</b>	<p>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li> <li>2、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参数说明书。</li> <li>3、提供：主要零配件及耗材价格。</li> <li>4、供货时需提供：设备详细培训计划书；内容包括：机器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负责培训采购人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至少包含现场提供对院方的不少于 1 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不少于 3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不少于 1 人次。</li> <li>5、如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开放手术床设备第三方维修密码，供医院维修使用；接故障通知 5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重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72 小时内，一般故障时间 4~12 小时。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li> <li>6、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手术床设备与医院影像系统相关接口的开发与对接传输。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li> <li>7、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li> </ol>
<b>▲质量保证</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算起。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li> <li>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li> </ol>
	<p>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提供设备原厂维保】。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均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p>

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1）国产货物不超 6 个月；（2）进口货物不超 1 年；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6、关于虚假应标的处罚：

(1) 接受采购人无条件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在取消中标资格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款金额的 3 倍赔偿款，逾期则无条件承担每日追加前一日应赔偿金额 5% 的赔偿；

(3) 采购人将供应商虚假应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

(4) 采购人向征信部门递交有关失信行为的举报材料，将涉案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人及相关经办人列入国家失信人员名单；

(5) 接受承担因违约或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形象损失、名誉损失以及附带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 接受以上所有条款要求并接受当逾期缴纳第（1）-（5）内约定费用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机关有权直接将供应商所有合法财产进行处置。接受执行机关对企业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涉案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所有名下财产进行处置。

<b>▲验收标准</b>	<p>1、本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对中标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将出具验收报告。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照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p> <p>2、验收标准：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p> <p>3、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重新验收不合格的，则将被视为违约。</p> <p>4、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开展相关工作。</p>
<b>▲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b>	<p>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p> <p>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b>▲包装和运输要求</b>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p>
<b>▲保险</b>	<p>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b>▲其他要求</b>	<p>如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注证扫描件。</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p>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b>(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进口产品说明
<b>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b>
(四) 其他要求
<p>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p> <p>2、采购的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果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注册人凭证），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设备性能及配置、技术方案[可包含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安装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业绩”等内容。</p>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21521)
			A0202 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电热水器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p><b>报价文件：</b></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标的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 标的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 标的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 (2)要求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

	<p><b>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0.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可包含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如有请提供）</p> <p>1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12.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p> <p>1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p> <p>1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8</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 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 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中科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378536609, 通讯地址: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龙翔大道栖法里酒店一楼 业务时间: 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 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货物类”执行, 采用固定金额收取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p> <p>开户名称: 广西中科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 6197 8621 3024</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

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

### **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

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

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b>价格分 (满分 <u>30分</u>)</b>	<p><b>投标报价</b></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10%</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u>30</u> 分</p>

		<b>设备性能及配置分 (满分 8分)</b>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一般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漏项的每一项扣1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2 <b>技术分 (满分50 分)</b>	<b>实施方案分 (满分 25 分)</b>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p> <p><b>一档（5 分）：</b>有提供实施方案，项目需求方案较完整，逻辑性、条理性清晰。</p> <p><b>二档（10 分）：</b>满足上一档要求的同时，有基本的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措施的，方案简单，方案内容不合理。</p> <p><b>三档（15 分）：</b>有人员配备、施工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方案内容科学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b>四档（20 分）：</b>有较完整的人员配备、项目进度计划、供货措施、项目实施流程、到货验收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拟投入实施器材、安全管理体系及文明施工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b>五档（25 分）：</b>有完整的人员配备、项目人员组织管理、项目进度计划、供货措施、到货验收计划、拟投入实施器材、项目实施流程、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及文明施工措施、验收方案等、方案内容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b>培训方案 (满分 9 分)</b>	<p>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文件培训方案内容，然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得供不得分：</p> <p>一档（2分）：培训方案较简单，没有针对性。</p> <p>二档（4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培训方案能提供基本可行的整体框架，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培训要求，培训内容包含的：免费现场培训,包括产品的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系统培训，应用培训等内容不齐全。</p> <p>三档（6分）：培训方案较详细全面，培训内容包含的：免费现场培训,包括产品的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系统培训，应用培训等内容较齐全，保证培训的专业性和实施力量，能投入专门负责培训的人员并且具备掌握熟练的技术能力，在产品安装、测试、操作、维护培训内容等方面较切实可行，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p> <p>四档（9分）：培训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培训内容包含的：免费现场培训,包括产品的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系统培训，应用培训等内容齐全且条理清晰有针对性，保证培训的专业性和实施力量，能投入专门负责培训的人员并且具备掌握熟练的技术能力，在产品安装、测试、操作、维护培训内容等方面能完善有效、优化并切实可行，对项目保障力度大，培训方式多样化，整体方案详细具体。</p>
--------------------------	---

		<p><b>应急方案分 (满分8分)</b></p> <p>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文件应急方案内容，然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得供不得分：</p> <p>一档（2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但应急预案能简单描述应急措施。</p> <p>二档（4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满足第一档要求，同时投标人的应急预案能简要分析安全风险，分类描述各个实施部署环节风险规避措施，有一定的安全应急处理和安全服务能力。</p> <p>三档（6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应急预案合理全面，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准确详细描述项目在各环节、各方案存在的安全风险，正确指出风险点并做出评估。</p> <p>四档（8分）：针对风险评估和项目各实施阶段分类提出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预案具备详细准确的技术路线、应急措施启动条件、操作步骤、实施保障等内容，有较强的风险应急处理、风险预警和评估能力。</p>
3	<p><b>商务分 (满分20分)</b></p> <p><b>售后服务分 (满分15分)</b></p>	<p>接采购人故障通知应及时作出响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迅速解决问题的期限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p> <p>一档（3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p> <p>二档（6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一般问题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在1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p> <p>三档（9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一般问题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在1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p>

		<p>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p> <p>四档（12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有服务响应体系，定期维护；一般问题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在1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质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有描述的。</p> <p>五档（15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有服务响应体系，定期维护；一般问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承诺给予优惠，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有描述的。</p>
	<b>业绩 (满分 3 分)</b>	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b>政策分 (满分 <u>2</u> 分)</b>	<p><b>节能、环境标志产品</b></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至 <u>1</u> 分，满分 <u>1</u>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至 <u>1</u> 分，满分 <u>1</u>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b>总得分=1+2+3。</b>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格式，具体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无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2)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合同价应该包括：

①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②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③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④设备安装、培训费（含教材费、场地租用）；

⑤履约验收的费用；

⑥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其他

3. (3)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完所有合同款。每次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支付合同款。

#### 4.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无\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无\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无\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无\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无\_\_\_\_\_

####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详见招标文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履约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

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

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p> <p>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p> <p>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p> <p>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p> <p>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p> <p>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u>甲方</u></p> <p>处理方式：<u>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u></p> <p>如甲方因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p>

		<p>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10 日内补齐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指定现场	贵港市内，平南县中医医院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合同标的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1）国产货物不超6个月；（2）进口货物不超1年；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p> <p>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p> <p>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p>

		<p>5% ,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p> <p>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p> <p>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 不足另补。</p> <p>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 向<u>平南仲裁委员会</u>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u>平南县</u>;</p> <p>(2) 向<u>平南县人民法院</u>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安装和培训		<p>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p> <p>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p> <p>3. 设备安装过程出现的任何意外、人身安全问题等均由供货商及厂家自行负责。</p>
调试和验收		<p>1. 交货时,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p> <p>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 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2) 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 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 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 予以验收, 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 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 整体项目才视为接收, 并开始计算质保期。</p>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p>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p>

	<p>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li> <li>(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li> <li>(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li> </ol> <p>2.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原厂质保。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p>3. 售后服务：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或售后承诺函</p>
合同的廉洁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li> <li>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li> <li>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li> <li>4.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li> </ol> <p>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p> <p>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p>
合同的变更、终止	<p>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li> <li>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li> <li>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li> </ol> <p>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平南县中医医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 开标一览表 (货物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平南县中医医院：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平南县中医医院：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  
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平南县中医医院: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牵头人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